



应收款债权担保研究

YINGSHOUKUAN ZHAIQUAN DANBAO YANJIU

雷秋玉 陈兴华 著



应收款债权担保研究

YINGSHOUKUAN ZHAIQUAN DANBAO YANJIU

雷秋玉 陈兴华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应收款债权担保研究 / 雷秋玉, 陈兴华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6
ISBN 978-7-5482-2705-2

I. ①应… II. ①雷… ②陈… III. ①债权法—研究
—中国 IV. ①D92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49558号

出品人：吴云

策划编辑：朱军

责任编辑：李红

装帧设计：刘文娟

应收款债权担保研究

YINGSHOUKUAN ZHAIQUAN DANBAO YANJIU

雷秋玉 陈兴华 著

出版发行：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7.25

字 数：300千

版 次：2016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82-2705-2

定 价：50.00元

社 址：昆明市一二一大街182号（云南大学东陆校区英华园内）

邮 编：650091

电 话：(0871) 65033244 65031071

网 址：<http://www.ynup.com>

E-mail：market@ynup.com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调换, 联系电话: 0871-64167045。

序

“应收款债权担保研究”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的最后成果。这个项目由于研究困难，虽有一定进展，但之后被长期搁置。

我于2013年接手课题，初步研究后发现，存在三个关键问题没有解决：一是课题的研究目标定位。课题的原本研究定位是应收账款担保的风险防范，这原本不属于法学问题，而是一个管理学上的问题，如此定位，不仅收窄了研究的范围，也与该课题属于法学类课题的宗旨不符。二是课题中的“应收款债权”的界定。课题原本界定是将“应收款债权”确定为“应收账款”，由于“应收账款”在立法上早有定论，若将“应收款债权”界定为“应收账款”，当初命题之时，便应将论题定为“应收账款担保研究”，没有必要用这种迂回的表达手法。因此“应收款债权”应当重新界定。三是课题研究欠缺一个基础性的法学思想，问题意识不够凸显，学术性较弱。在征得课题原主持人的意见之后，经过商讨，得到了其支持，我重新调整了研究定位，重新界定了“应收款债权”，确立了以私法自治为基础的多元化形式主义的研究思路，重起炉灶，重新独立进行研究，历经两年多时间，完成了课题的全部研究。

法学研究，原本不应只有逻辑分析、实证分析一途，但是近些年来诸多研究，其出发点并不单纯，这在应收款债权担保研究中，表现得较为明显。就学术研究而言，应收款债权担保的相关研究较为冷

门，这与我国现行立法格局以及民法学界以动产担保的相关研究扩展囊括应收款债权有较大关系。而实务部门的人士，却乐于在现行法律框架之下，从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角度，探讨银行风险的管理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误导了法学研究的风向，使得应收款担保的相关法学研究似乎变成了银行相关担保的风险管理研究，法学研究的味道荡然无存。

因此，在整理近些年有关研究的基础上，我力图纠正这种研究风向，使应收款债权担保研究重回法学研究的途径，这种努力，体现在研究中使用物权法学的思路，对应收款质押的相关问题，尤其是效力问题的整理中。在研究中，我深深感到法学研究具有易受利益导向研究影响的特点，对法学研究保持学术倾向的中立性感到忧虑，因此，尽管法学研究原本可以与多种其他学术部门的研究之间存在交叉，但我在本研究中仍坚持使用逻辑实证分析的研究方法，以保持研究的中立、客观。

“应收款债权担保”，实是出于语言的简化而不得不为的一种表达的简缩，其本意是“以应收款债权”为担保物权客体的担保物权类型。单就“应收款债权担保”一语而言，还是有误导的嫌疑，易让人误解为“应收款债权提供的担保”。对此，不得不先说明。应收款债权的表达，显然与应收账款不同，在研究中通过对二者进行细分，民商分立的思路油然而生。在实行民商合一的总体立法格局之下，商人阶层是一个客观存在，商事交易与一般的民事交易的区别也是一个客观存在。在立法的一般规范之下，对于商事交易设立除外规定的做法，在我国有先例存在，如《物权法》中的浮动抵押规则、商事留置规则等。

对于物权法的基本法律原则“物权法定主义”，传统民法的认识或许存在问题，它更多地从国家干预民事活动的角度出发，而未考虑到“物权法定主义”的民法学意义在于给予可能的法律关系弱势一方以基本的权利保护。如果考虑到这一层意义，则“物权法定主义”与

“私法自治”的关联关系基本可以确定：在商事领域中，由于商人与商人之间的交易更为专业，弱势一方殊难判定，商法中应限缩“物权法定主义”的适用，而给商人自治以更大的空间；同时，在一般的民事交易之中，如弱势一方的基本权利已得保障，则没有必要将“物权法定主义”的教义学扩展到极致。基于这种思想，本书力倡应收款债权担保的多元化形式主义，以期将“物权法定主义”的作用限缩在一个较小的范围之内，并力图使得私法自治可以与物权法上的传统担保方式有机结合起来，防止随意的建构主义——以来自美国商法典第九编的比较法研究而得来功能主义一元论取代目前的多元担保权架构。正是基于这样一种考虑，有了本书的形式主义的多元化的结构框架。

本书在论述过程中，尽量使用比较法的研究方法，也尽量遵循传统的民法学研究路径而非刻意地创新。笔者认为，民法学的传统是重要的法文化的标志之一，即便博采众长也应当在现行的传统之下予以改良，而非全面推倒重来。英美法上的不少制度的确有其长处，但其本质上与大陆法的相关制度有相通之处，法律改革不是采花酿蜜式的杂糅，而更多的是一种精神上的融会贯通，是一种变形虫式的灵活借鉴。应收款债权的担保制度的改良，应在我国动产担保的制度框架范围内进行，并遵循现有的担保物权类型，并将现有的动产担保物权类型，在借鉴“他者”思想的条件下，以合理的方式嵌入这种新型的担保物权类型之中。

雷秋玉

2015年11月于

昆明理工大学明理楼

目 录

| | |
|------------------------------|------|
| 导 论 | (1) |
| 一、问题提出及研究目的 | (2) |
| 二、主要概念的界定 | (7) |
| 三、研究方法及写作思路 | (15) |
| | |
| 第一章 基本理论问题 | (19) |
| 第一节 应收款债权的担保架构问题 | (20) |
| 一、一元论或者功能主义及其评析 | (20) |
| 二、我国未来的取向：形式主义的多元化 | (32) |
| 三、形式主义多元的法理基础：私法自治 | (35) |
| 第二节 应收款债权作为担保客体的可能性 | (40) |
| 一、权利客体的概念及层次 | (40) |
| 二、应收款债权为第二或第三顺位客体 | (42) |
| 三、应收款债权作为担保客体的适格性 | (43) |
| 四、未来债权的可让与性 | (49) |
| 第三节 应收款债权的具体范畴、担保限度及途径 | (54) |
| 一、应收款债权作为担保客体的范畴 | (54) |
| 二、应收款债权作为担保客体的限度 | (60) |
| 三、应收款债权用作担保的可能途径 | (63) |
| | |
| 第二章 应收款债权的质押担保 | (69) |
| 第一节 应收款债权质押的设立 | (70) |

| | |
|---------------------------------|--------------|
| 一、质押合同的订立 | (70) |
| 二、普通应收款债权质押的通知公示 | (78) |
| 三、交付债权证书的效力考察 | (87) |
| 四、应收账款之设质公示 | (95) |
| 第二节 应收款债权质权的效力..... | (103) |
| 一、应收款债权质权的效力范围..... | (104) |
| 二、应收款债权质权的法律效力..... | (106) |
| 三、留置及其他效力问题..... | (113) |
| 第三节 应收款债权质权的实现..... | (113) |
| 一、实现方式..... | (113) |
| 二、实现质权的三种情形..... | (115) |
| 三、实现次序..... | (120) |
| 第四节 应收账款质押规则的实务取向分析..... | (124) |
| 一、典型案例描述..... | (124) |
| 二、典型案例评析..... | (128) |
| 第三章 应收款债权的让与担保..... | (131) |
| 第一节 让与担保的一般性问题..... | (132) |
| 一、概念与非典型性..... | (132) |
| 二、制度正当性的学术论证..... | (137) |
| 三、论述的起点和意义..... | (143) |
| 第二节 应收款债权让与担保的设定..... | (147) |
| 一、一般设定要素..... | (147) |
| 二、担保成立与对抗要件..... | (150) |
| 三、集合债权的特殊问题..... | (151) |
| 第三节 应收款债权让与担保的效力..... | (160) |
| 一、债权让与担保效力模式的古法溯源..... | (160) |
| 二、债权让与担保效力模式的比较法考察..... | (163) |
| 三、债权让与担保的内部与外部效力..... | (174) |

| | |
|--------------------------------|--------------|
| 第四节 我国应收款债权让与担保的现实基础与制度模式..... | (176) |
| 一、我国采纳应收款债权让与担保的现实基础..... | (177) |
| 二、应收款债权让与担保的应然制度模式..... | (188) |
| | |
| 第四章 应收款债权的抵押担保..... | (193) |
| 第一节 引 论..... | (194) |
| 一、地域限制与概念澄清..... | (194) |
| 二、我国的浮动抵押：制度与学说..... | (196) |
| 第二节 比较法探讨：英国的账债抵押..... | (199) |
| 一、账债抵押的简要沿革..... | (199) |
| 二、账债抵押的浮动与固定..... | (204) |
| 三、账债抵押的设立与效力..... | (214) |
| 四、账债抵押权实现的一般规则..... | (224) |
| 五、账债抵押权实现的优先顺位..... | (228) |
| 六、优先顺位特殊规则：债权从属..... | (234) |
| 第三节 结 语..... | (239) |
| 一、动产抵押与应收款债权抵押..... | (239) |
| 二、应收款债权抵押与法律变革..... | (243) |
| | |
| 结 论..... | (247) |
| 一、应收款债权担保体系的理论建构..... | (248) |
| 二、应收款债权担保体系的理论支撑..... | (249) |
| 三、民事与商事分离又统一的设想..... | (250) |
| 四、应收款债权担保制度的生成机制..... | (250) |
| | |
| 参考文献..... | (252) |
| 后 记..... | (262) |

导 论

www.docriver.com

搜索商家 巨力电子书



一、问题提出及研究目的

(一) 问题的提出

应收款债权^①担保是指以非证券化的应收款债权为客体的担保类型，它也是担保法领域最为活跃的担保类型之一。这种活跃性，在我国目前体现在以应收账款为标的的质押事业极为兴盛。我国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自2007年10月1日开始运行，至同年12月上旬，累计登记笔数已经超过6000笔。^②2012年10月23日的统计数据表明，该年度第三季度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发生登记64835笔^③，这一季度的登记笔数是2007年开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时的第一个季度登记发生笔数的10倍。

应收账款质押的兴盛，反映着民间被压抑的交易活力在一个极为狭窄的官方允许范围内集中释放。这种兴盛的另一面，是被应收账款质押这一法定的担保方式排除在外的、其他的普通应收款债权担保方式，几乎可以说是惨淡收场的法律命运，是物权法定主义所显示出来的国家主义对民法意思自治空间的强大排除力度。曾有学者撰文指出，物权法定的缓和是《物权法》必须承认的制度，否则物权体系完全封闭，不能因应社会的变化。对于社会中出现的新型担保物权类型，应当顺势而为，承认习惯中的后让与担保的效力。^④物权法定主义的缓和之观点的提出，或许并非学者的一厢情愿，人类社会因经济活动、财富创造所激发出来的无限创造力，必然不会受法律文本的约束而永远变化着、前进着。从物权法定主义的初衷看，它并非是为了限制交易自由而产生的，而是为了保护交易一方，尤其是交易当中的弱势一方能够获得最基本的物权保障而产生的。既然如此，执物权法定主义之牛耳的立法者就应当恪守其制度目的之初衷，在弱势一方最基本的物权保障可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应当顺应交易自由发展的趋势，从守夜

^① 本书将以应收款债权为主位概念，使之包括应收账款与普通应收款债权。应收账款（有时称“应收账款债权”）作为我国《物权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所规定的一种可依法定方式质押的、较为特殊的债权。普通应收款债权为应收账款之外的钱权债权。应收账款与普通应收款债权均为非证券化的一般债权。

^②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专题报告》第3期，2007年12月12日。

^③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专题报告》第56期，2012年10月23日。

^④ 参见杨立新《后让与担保：一个正在形成的习惯法担保物权》，载《中国法学》2013年第3期。

人的角色转换为裁判者的角色，缓和物权法定主义所造成的僵化现状，顺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就世界各国的担保法发展趋势而言，应收款债权作为担保客体的方式，在英国有浮动财产负担与固定负担等；^① 美国将其融入动产担保权益且提供了统一的、不拘于担保形式的规则体系；^② 法国通过其担保法改革，不仅于有体动产质押之外创设了所谓的“无体动产抵押”，也承认了无体动产的让与担保；^③ 德国在其民法典权利质权体系之外，通过司法判例，构建了一套债权让与担保的体系性规则；^④ 日本不仅承认债权质，也承认了债权让与担保、代理受领和指定汇款等的物权效力；^⑤ 等等。世界各国担保法的发展各具特色，上述列举的国家，除英国将所谓的“账面债务”限定于抵押，美国破除包括债权担保在内的动产担保的形式束缚之外，其他国家实际上均形成了应收款债权担保的典型形式与非典型形式，典型形式亦即债权的质押，非典型形式一般为债权的让与担保，且其非典型形式的债权担保，均在民法典之外形成，或成之于判例，或通过特别法案予以确立。

我国 2007 年实施的《物权法》，将应收款债权担保的方式框定在权利质权中的应收账款质押上，局促于银行贷款融资为主体的融资制度体系。不仅如此，由于按照 2007 年《物权法》的思路，应收账款质押的生效，采用的是登记生效要件主义，作为官方登记机构的中国人民银行利用其运用法律的垄断地位，扭曲了法律的本意，直接将适格的质押登记人限定为机构用户，机构用户之外的一般民事交易主体，不具备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资格，于是我国现行的应收账款质押这一唯一的法定债权担保形式，其适用空间被压缩为以金融机构作为债权人的贷款融资领域。这种立法选择，曾被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奚晓明表彰为“中国文化的重要特点之一”，即融合与实用的体现。他指出，我国《物权法》第四编就明显体现了这一文化特点：“该编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应收账款质押制度，明显是移植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的动产担保制度，从而使物权法上的一般债权

^① 参见彭贵《英国浮动抵押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 页。

^② 参见高圣平《动产担保交易制度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0 ~ 97 页。

^③ 参见李世刚《法国担保法改革》，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05 页、第 194 页。在该书中，李世刚博士在介绍法国担保法改革时，选译了“（无体动产）抵押”（nantissemment）这一制度大体对应我国法上的权利质押，“债权抵押”大体对应我国法上的债权质押。

^④ 参见〔德〕鲍尔·施蒂尔纳《德国物权法》（下册），申卫星、王洪亮译，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640 ~ 659 页。

^⑤ 参见〔日〕近江幸治《担保物权法》，祝姬等译，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85 ~ 301 页。

质押带有浓厚的权利抵押之色彩。”^① 然而，这一赞语中带有的表述逻辑问题，实际上已经指明了作为继受大陆法系民法传统的中国，在采用“拿来主义”策略，移植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的动产担保制度所造成权利体系上的不协调，即“一般债权质押带有浓厚的权利抵押之色彩”。对此，李峰也有一番简要的评论，他指出，物权法本是民法法系权利体系与逻辑演绎的必然结果，但是其应收账款概念却源自于英美法，这造成一定程度的不适应及制度变异，包括对应收账款与一般债权的关系缺乏应有的界定，改变美国《统一商法典》应收账款担保登记公示的对抗主义而改采用登记生效要件主义，等等。^② 的确，我国在移植美国的应收账款担保相关制度的过程中，忽略其独特的法律文化背景及目的，忽略了作为担保权益的应收账款在美国民事法律制度中的特有意义。例如，美国《统一商法典》的目的在于为各种类型的权益担保，创设了一个统一动产担保权益的制度，但是我国在移植该制度的时候，却似乎忘却了其“统一”的意味，也无视其公示制度中所体现出来的私法自治精神，刻意收窄了应收款质押的适用范围，从而出现了前述的将应收款质押直接等同于向银行贷款的应收账款贷款质押，使得非机构单位的、非贷款性质的各种民间性质的一般应收款质押担保被排除在《物权法》的保护之外；同时，官方的强制登记制度使得私法自治的意味几乎消失殆尽。应收账款的实质是一种普通的金钱债权，为普通债权的一种。我国《物权法》允许以普通债权设质，其实并非是多大的创新。普通债权用于担保的历史可以上溯至罗马法，也就是说，在罗马法时期，权利质权中的债权质已经存在，它是优士丁尼之后对质押范围予以延伸的结果，其一般规则是，质权的标的如为债权，质权人无追及权，但是，质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转让其债权，使其可以向次债务人直索给付，也可以如同出卖有体物一样出卖质押的债权，就卖得价金受偿。^③ 在我国，台湾地区的学者于20世纪中期已经对此有相当开放的和深入的认知：“债权不问其种类如何，以得为质权标的为原则。故由契约所生之债权，因侵权行为所生之债权，为指名债权、指示债权或为有价证券化之债权，皆得为质权之标的。”^④

由上述讨论引发了以下思考：

^①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物权法担保物权国际研讨会”上的讲话，2008年4月29日。

^② 参见李峰《应收账款担保法律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第2页。

^③ 参见钟青《权利质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02年，第8页。

^④ 史尚宽：《物权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94页。该书初版于1957年。

第一，既然从罗马法以来，普通债权即可以设质，那么，我国在《物权法》中确立应收账款质押的规则的法律制度体系意义何在？如果考虑到我国应收账款质押制度的移植及其源头的法律制度体系，是否可以认为，《物权法》只是创设了一种特殊的商事质押，而忽略了民事上的普通债权质押呢？假如可以这样认为，那么，是否应当承认于商事质押之外，还应当存在民事质押？基于这一思考，可否设想以应收款债权作为上位概念（这样也符合我国民商合一的传统），以普通应收款债权作为民事的可以用于设质的普通债权典型，而将应收账款作为商事质押的客体，从而构建出一个基于民法与商法分立而又统一的普通应收款权质押与应收账款质押的二元体系呢？

第二，除质押之外，应收款债权是否还可以用于其他担保类型？目前，世界主要市场经济国家均在经历着担保法的现代化过程，美国在20世纪末通过《统一商法典》第九编的修正案完成了动产担保交易的现代化进程；法国于2006年3月通过一系列改革法案也完成了其动产担保交易的现代化；日本于2004年在进行担保法修改之后，又通过了《关于债权让与对抗要件民法特例部分修改的法律》^①，完善了债权让与担保的法律制度，在动产担保交易法律制度的现代化方面，走在东亚各国的前面，等等。这种现代化的趋势，是逐渐放宽债权作为担保法律关系客体的方式和路径，赋予市场交易主体以更大的私法自治空间。我国2007年的《物权法》制定实施显然没有赶上这种现代化潮流，走向了较为保守的动产担保交易的途径，现在仍有人在呼唤“通过立法解释或司法解释对于应收账款质押的适用范围做出限定，将质权人限定为银行等金融机构……防范不必要的风险产生”^②。然而，未来我国担保法的发展路途，是走向更多的强制之路，还是通过立法或者司法解释，赋予市场交易主体以更大的私法自治空间？立法者是风险的最好判断者，还是市场交易主体更能够为自己的利益计算？

第三，在现行的物权法定主义的僵硬框架之内，应收款质押之外的其他担保类型，其法律地位如何？假如不承认应收款质押之外的其他担保的物权效力，无疑由这些担保所创设的法律关系不足以对抗第三人，但是假如不存在第三人，无须对抗第三人，其存在的意义是否已经足以自证？

^① 参见段匡《日本近年担保法的修改对我国担保法修改的若干启示》，载《中日民商法研究》第5卷，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② 参见戴顺娟《应收账款质押不具有优先于保证的受偿权——江苏苏州中院判决亨通公司诉杨明公司等担保追偿权纠纷案》，载《人民法院报》2009年11月13日，第005版。

第四，动产担保（包括应收款债权）制度，是否有必要设计一套与美国《统一商法典》类似的规则体系？在我国已经继受民法法系的物权框架的前提下，是否一套有区别的、形式主义的物权规则更为契合已经形成的法律传统，也更为契合民法法系本就存在的缤纷各异的物权类型体系？法国和日本的担保法现代化之路，走的是一条不同于美国《统一商法典》的法制之路，英国以其固有的浮动抵押传统，德国通过制定法之外的较为灵活的判例制度也走向了一条不同于美国《统一商法典》的担保法现代化之路，未来的中国应做何种选择？以债权作为担保客体而设定担保，将来这种类别担保的设定、变更、实现等，是否应有一套区别于一般动产的，而不是直接套用一般动产的担保规则？

（二）研究目的

我国已经制定《物权法》，在该法的框架下，唯一可以用于担保的债权是应收账款，而应收账款债权唯一可以用于担保的方式是应收账款质押。

在整个《物权法》的制定过程中，立法机关及各路参与立法的学者倾注了过多的心血在不动产担保的相关规则与一般动产担保规则的设计上，且过多地将精力集中于各国法典的学习与移植之上，而忽略了法典之外的法律世界、典型担保之外的非典型担保、法典之外的改革性法案、法典之外的判例及传统、市场主体的个人信用及私法自治在物权法相关规则设计中的核心意义等，似乎都被忽略不计了。本书的研究，将关注我国《物权法》立法过程中所忽略的上述各个方面及领域，着力实现但不限于如下研究目的：

第一，除研究应收款债权的典型担保形式之外，还将致力于对未纳入我国《物权法》的其他担保类型的研究。这些“其他的”担保类型，有的原本属于典型担保的范畴，如应收款债权的抵押，尤其是浮动抵押；有的原本就属于非典型的担保，例如应收款债权的让与担保。通过对以上三种类型的应收款债权担保的研究，本书试图构筑全面的、类型化的应收款债权担保的物权体系。

第二，希望能够对应收款债权担保的基础理论展开深入研究，为上述类型化的研究提供必要的基础理论支撑。在学术界，存在种种似是而非的论调，例如，美国《统一商法典》的功能主义的一元论的动产担保物权立法构架要优于大陆法系传统乃至英美法系传统的、基于形式主义的多元论的动产担保物权的法律构架，假如的确如此的话，本书的研究实际上将变得毫无意义。但是实际上，大陆法系传统的形式主义多元论的构架自有其合理性，因此，对于功能主义一元论

的观点必须展开批评。再比如，有学者主张银行的封闭账户的担保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①，但是实际上，如能以权利客体的层次理论来对此进行考察，就很容易发现，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第三，厘清民事与商事的分野。我国《物权法》对商事法规则与民事法规则的区分并不清楚，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以商事法律规则取代或者排挤民事法律规则的结果，例如，《物权法》所规定的唯一的债权质权，为应收账款质权，这种质权实质上是一种商法上的质权，如非商人，根本没有适用这种质权规则的可能性。《物权法》仅规定了这么一种债权质权，实际上也就等于将非商人排除在此规则之外。在此规则的实务运用上，有立法权的机构又将这种质权混同于“机构”质权，即除机构之外的普通人不得享有的质权，这是不公正的。因此，本书将立场清晰地对商事法的规则与民事法的规则进行区分，例如，将把应收款债权质押区分为一般应收款质押与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的质押将被限定在商事领域；应收款债权的抵押将被限定于商事法领域；让与担保则一般不区分民事与商事规则，但对较特殊的让与担保，例如集合债权让与担保，则将之限定于商事领域，等等。这样一来，既为一般民事主体找到其在应收款债权担保规则体系中的应有法律地位，也可适应商事交易的特殊要求。

二、主要概念的界定

(一) 应收账款与应收款债权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②。这是我国学者对应收账款的一般界定，它实质上是一个商法上的概念，应收账款的质押实质上是一种商事质押。

^① 罗欢平：《封闭回款协议与应收账款质押之比较——兼论应收账款质押制度的完善》，载《征信》2013年第4期。

^② 参见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67页。

(1) 会计法上的应收款债权。

如前所述，我国应收账款被公认源于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在民商合一的传统之下，将一个商法概念从他国移植到《物权法》中，具有较充分的合理性。商法的源头，说明应收账款实质上从属于商人及商行为的事实。我国学者普遍认为应收账款首先是一个会计学上的概念，这与这一概念的源头以及它与商人及商行为的密切关系实际上分不开。在商法上，商人有会计作账的要求。^①一般情况下，商人对于日常交易中所发生的各种商事交易，要按照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价格入账，主要包括销价、税收以及其他费用等。按照会计法，应收账款在资产的学术分类上属于与实物资产相对的权利资产。权利资产包括债权、股权和受益权。债权资产指因销售、劳务提供或者因让渡资金使用权而取得的对其他主体的债的请求权，例如，因赊售而取得的收取货款的权利，在会计上反映为“应收票据”或者“应收账款”。股权资产泛指企业因购买股票、股份而形成的投资权益。受益权特定企业基于过去付出的代价而享有的权益，例如，预缴保险费后取得的保险利益，开发专利技术而取得的知识产权等。^②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可以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在这个资产类目中，应收账款可以说属于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没有具有长期的可使用性的没有形体的资产，包括不动产权利以及知识产权中的大部分权利类型以及商誉，也可以包括应收账款或者预付账款等项目代表的权利资产。纯从购销的角度看，应收账款在会计账簿上一般包括多个子项目：收取的销货账款、收取的贴现承兑汇票、预收贷款、收回的代垫包装费及运杂费、退回的预收款、收到的已承兑的商业汇票、已转销而又收回的坏账损失等。

美国《统一商法典》中应收账款的英文表述为 account receivable。其中，account 具有多重意义，但根据商法的语境，最贴近这个词汇在美国《统一商法典》中的意义的应为账目、账户，account receivable 的意义应是可收取的、可记入会计账簿的金钱债权。这一点似乎可以从英国的 book debt 这一概念得到印证。虽然无法得出结论说美国《统一商法典》中的 account receivable 与英国法中的 book debt 有着什么渊源关系，但是英国法中 book debt 是可以用来抵押（包括浮动抵

^① 参见 [德] C. W. 卡纳里斯《德国商法》，杨继译，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9 页。

^② 参见刘燕《会计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3 页。

押和固定抵押)的财产,其核心意义在于 book 一词。book 一词的主要法律意义是“把……记载入册”,那么 book debt 的直观意义应是账簿中登载或可登载的债权,即账面负债或者账面债务。^①

(2) 美国《统一商法典》中的应收账款。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以担保物的性质或者用途为标准,将担保物分为四大类别:第一类为有体动产,包括消费品、存货、农产品以及设备;第二类为投资财产;第三类为其他准无体财产权,含物权凭证、流通证券^②、担保债权凭证、信用证权利;第四类为其他无体财产权,有应收账款、储蓄账户、商事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一般无体财产权。

作为无体财产权的应收账款,在美国《统一商法典》中是指某些特定情形下发生的金钱债权,并非指所有可收取的此类债权,这些债权作为应收账款,不因其没有得到履行而被否认,包括:财产已经或将要被出卖、租赁、许可使用、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被处分;服务已经或者将要被提供;保险单已经或者将要签发;第二债务已经发生或者将来有可能发生;能源,无论其是否已经提供;船舶被出租供他人使用,或者单纯地供他人使用;信用卡的透支或者使用其他可供作电子钱包的磁卡;在美国的州政府、州政府机关,或者经由州政府或州政府机关许可或特许的个人射幸合同中取得的奖赏。^③但是,应收账款不包括在动产质据(chattel paper)或证券表彰的权利、商事法上的各类侵权请求权、储蓄账户、投资财产、信用证权利或者信用证、纯粹的金钱债权^④或者发行、出售基金而产生的支付请求权。

美国《统一商法典》中的对于应收账款的界定,很容易让人将之直接等同于会计法上或者会计账簿的某个类目。但是,其应收账款被限定在一个较窄的范围之内,盖因它有特殊的目的或者意义。以笔者分析,在应收账款的各个种类之中,除了三种较为特殊的债权发生的原因比较突兀,即保险单已经或者将要签发、信用卡的使用或者携带信息的磁卡的使用;在州政府、州政府机关,或者经州政府或州政府机关许可或特许的个人主持或主力的抽奖或其他游戏中获奖比较

^① 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② 此处的流通证券与投资证券不同,与我国票据法上的票据大体相当。

^③ 参见 ALI, NCCUSL《〈美国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述》(第二卷),高圣平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9 页;另参见董学立《美国动产担保制度研究》,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 年,第 31 页。需要指出,高圣平与董学立的翻译各有千秋,本文综合了两种不同的翻译。

^④ 此类债权应被一般无体财产权所覆盖。

突兀外，其他的债权发生情形，均应当与商人的商事营业行为有着直接关联。由于美国《统一商法典》除应收账款之外，还将其他应收款项一并包含在动产担保权益之中，使其成为可担保物，因此，即便上述三项债权发生的理由没有被包含在应收款债权发生的原因之中，它们一样可以作为动产担保权益。由此看来，美国《统一商法典》将应收账款单独抽离出来作为一类担保权益，可能并非是基于一般的法律考虑，而是与商人的账簿制度有关。

对于 account receivable 的解释，还应防止一种倾向，即将此类债权当作既存债权。我国已有法律词典将其直接界定为“债权已经成立，应向债务人收取但尚未收取的款项”^①，但是美国《统一商法典》中在对此类债权形成的原因进行表述时，很多时候都用“已经或者将要”作为限定词。在不违背其源头意义的前提下，应收款债权应当包括可能或者将要发生的债权。但是，我国学者对于应收账款与可能或将要发生的债权之间的这种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并不存在统一意见，例如，有学者就主张，不宜将收费权纳入应收账款的范围之内。^②

（3）应收账款与收费权。

收费权是指权利人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或者经由政府行政特许所取得的，就某类基础设施或者就其提供的公共服务等收取费用的权利，例如，高速公路的收费权，以及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收费的权利，等等。有学者认为：“收费权出质中用于出质的，是一种请求权即债权而非对权利或者物的支配利用的权利。”^③但是也有学者针锋相对地指出，收费权是一种收取费用的资格，而非债权，收费权的权利人不能仅以收费权为由“请求特定的相对人为支付行为，因此，收费权质押不能纳入债权质押的范畴”^④。同理，收费权质押不能等同于应收账款质押，理由在于：第一，质押的客体存在差异。收费权质押的客体是收费权，而收费权本身就是一种资格方面的权利，不能等同于实际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应收账款质押，是以实际发生或者将来可能发生的债权来设定抵押的。第二，质押客体的形态不同。应收账款这种债权，是一种取于应支付而未支付状态的金钱债权，而收费权是一种资格。第三，质权实现的方式不同。应收账款质权

^① 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② 参见王利明《收费权质押的若干问题探讨》，载《法学杂志》2007 年第 2 期。

^③ 参见刘银春《债权质权的理论与实践》，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 年，第 9 页。

^④ 参见王利明《收费权质押的若干问题探讨》，载《法学杂志》2007 年第 2 期。

的实现，可能涉及第三人，但是收费权质权的实现不涉及第三人的问题。^①

收费权被纳入我国《物权法》，可能并非立法的本意。如前所述，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取得应收账款质押的登记权，并就此立规，从而超越权限地创设了一些可能并非可以融入应收账款质押的法定内容。这种越权创设，是否包括对应收账款的扩大解释？人民银行颁布的规章《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就明确规定了“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不动产收费权”为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范围，从而也就相应地将此类收费权解释成了应收账款的当然内容。但是，此处可以提出一个假设，即中国人民银行就“收费权”立规的本意，或许并非是要将“收费权”确定为应收账款的一个内容，其本意或许不过要将由此类收费权可能产生的收费性质的债权，即将他人使用不动产而产生的债权的质押纳入应收账款登记的范畴。从国家开发银行的一个公路收费权及其质押的文件中，大致可以看出，国家开发银行对收费权的质押规定存在比较混乱的情况：第一，界定了何为公路收费权。即公路收费权是公路经营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取得的车辆通行费的收取权。第二，公路收费权（包括现在或者未来的）可以由经营公路的各类公路项目法人作为担保客体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质押担保。第三，公路的收费权之质押，须通过签订质押合同的方式进行，合同的内容包括支付利息、偿还本金等。第四，如果出现借款人违约的情形，或者发生借款人因破产、撤销、关闭、解散等事由而进入清算的情形，国家开发银行有权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利益，其中包括：将公路收费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以到期贷款本息数额为限，直接划交国家开发银行，自行或要求指定的银行，将未来一段时间之内的公路收费专用账户中新纳入的资金直接划交给国家开发银行，直至其到期的贷款本息全部得到清偿。若国家开发银行采用上述种种方法后仍不能使其债权得到全部清偿，其可以依法处置公路收费权，包括以拍卖、变卖或者折价等方式，就公路收费权的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优先受偿，或者折价受偿。如果穷尽上述方式仍不足以使国家开发银行的到期贷款本息债权得到全部清偿，国家开发银行可以对借款人继续行使追偿权。^②这份文件中，存在一个问题，即一方面将收费权质押贷款当成了公路收费专用账户中的金钱；另一方面，它同时也无意识地承认了收费权质押中客体本身就是收费权，总体来说，存在对收费权质押客体认识混淆不清的问题。

^① 参见王利明《收费权质押的若干问题探讨》，载《法学杂志》2007年第2期。

^② 参见国家开发银行《公路收费权质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事实上，美国《统一商法典》中应收账款概念是清晰的，我国在移植这个概念与制度的时候，在法律层面，由于文字表述的简约性，无法看出概念移植上的理解偏差，但是通过我国相关金融主管部门（也是金融机构）的操作性的规范文件，可以很明显看出偏差出现在哪里。美国《统一商法典》中因许可使用而产生的应收账款请求权，在我国移植的过程中被错误地理解成了收费权；不仅如此，国家开发银行的规范性文件更是将它与账户中的资金混为一谈。由此可以看出，我国民法学者在制定《物权法》的过程中，为何主张将收费权与应收账款的质押分开加以规定。

2. 应收款债权

我国有学者指出：“实质上，大陆法系中的一般债权质权而非美国法中的债账出质才是我国应收账款质权的制度渊源所在。”^①这一观点与官方的说法恰恰相反，不过，它从另一方面表达了当前学者对一般债权质制度流失的焦虑。一般债权质，也可称为普通债权质，对此概念的界定，涉及可以作质的普通债权的范围的确定。对于普通债权何者可以设质，学者一般通过消极界定的方式确定，即依其性质不得让与的债权不得出质，法律规定不得让与的债权不得出质，当事人约定不得让与的债权不得出质。

应收款债权为金钱债权的一种。金钱债权有一般金钱债权与证券债权的区别。一般金钱债权是指非证券化的债权，而证券债权是指通过有价证券等形式所表现的债权，如票据、债券等。一般金钱债权，也可称为应收款债权。应收款债权作为一般金钱债权，无论是在商事领域还是民事领域，均广泛存在。但是我国目前对于应收款债权质押，只是撷取了其中一部分（即应收账款）以法定方式承认，只承认了商事领域中的应收账款质押，而对于民事领域中的普通应收款债权，却将其排除在担保物权之外。事实上，无论是按照美国《统一商法典》中对应收款的界定，还是按照我国官方对应收款的界定，都远远不足以涵盖一般金钱债权质的客体范围。如果我国《物权法》中的应收账款的意义按照美国《统一商法典》或者目前我国官方的解释予以确定，将贻害无穷：一是一般金钱债权得以设质的民法法系传统被丢失；二是过于狭窄的应收账款质押必然无法适应生活无限多样的需要；三是市场交易主体的意思自治空间被挤压到一个非常狭小的空间；等等。

^① 参见范雪飞《论应收账款质权及其公示》，载《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

这种担忧或许只是暂时的。

将来立法，应当对应收款债权中的，除应收账款质押这一商事质押之外的其他应收款债权，即一般应收款质押予以承认。中国是具有民商合一传统的国家，在民事立法与商事立法尚未完全分离之前，中国的民事立法事实上不应仅是民事方法的规则，亦应当包含相当数量的商事规则。但是，也不应由此以商事规则取代民事规则，甚至于排除民事规则。我们在移植他国的相关制度时，应注意相关制度的语境，相关概念的语境，而不应当不区分语境笼统地进行移植。我国对美国《统一商法典》中的应收账款质押制度的移植，事实上可能就存在民商不分，以“商”代“民”的问题，以至于我国民事上的一般应收款质押在法律上无法体现出来，成为物权法定领域之外的民间存在。将来的立法，除了既存的商事上的应收账款质押之外，还应当承认普通应收款债权的质押，以适应无限多样的现实状况。

（二）抵押、质押和让与担保

应收款债权的抵押、质押和让与担保的具体概念将会在后文的相关部分涉及。这里需要提前予以阐明的问题是作为一般的担保类型，三者之间的本质差别。

任意打开一本民法教科书，均可以发现这样类似的表述：“抵押权者，谓对于债务人或第三人不移转占有而供担保之不动产，得就其卖得价金受清偿之权。”动产抵押，是指在不移转占有的前提下，抵押的设定人将其动产设定抵押权于债权人，而抵押权人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时候，可以通过法定的方式占有抵押物，通过出卖的方式获取价金，并就该卖得之价金优先于其他债权受到清偿。^①由于抵押权人并不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于实现抵押权时，可能无法像教科书中所定义的那样，看似安详地享受其抵押权带来的利益，因为抵押权人完全不能够自助，也基本上欠缺凭以直接迫使抵押人履行其义务的手段。再者，抵押权人即使实现了抵押权，最后其所得利益止步于清偿其债权。质押较之抵押较为优越的地方，在于它给予了质押权人以更为直接的方式迫使质押人履行其质押义务，原因在于质押权人占有着质押物，但是质押人因质押权的实现其所得利益也止步于清偿其债权。让与担保在设定方式上不是以移转占有，而是以将所有者权益的整

^① 参见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下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40、698页。

体全部予以转让之方式设定，例如，动产让与担保，需要担保的设定人将动产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整体地让与担保权人；让与担保的担保权人，一般也被认为在让与担保权益实现的时候，其所得利益可能并不必然止步于清偿其债权^①，只要不是暴利或者担保过度，应为法所承认。

（三）应收账款融资与应收账款担保

应收账款融资，简言之，就是以应收账款为工具替民事主体融通资金，为债权融资的方式之一。在商业实践中，应收账款融资呈现出多元化的发展趋势，有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让与担保融资、应收账款的转让融资等多种方式。其中，应收账款的转让融资方式，主要体现在国际贸易领域，其制度形式为保理。在此，特别要提到的是保理制度。

保理，又称保付代理（factoring），其最初的功能类似于代理，保理商代理委托人销售贩卖货物，但是保理商要向委托人给付预付款，货物买受人不能给付货款的风险由保理商承担。20世纪之后，保理制度中的代理观念逐渐淡化，应收账款转让逐渐成为该制度的中心。^② 在大陆法系，保理分为无追索权的保理与有追索权的保理。这两种保理均存在三方关系人，一方是销售商，一方为保理商，一方为债务人。在保理法律关系的形成上，销售商将其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给予销售商以预付款。在保理法律关系确立之后，于无追索权的保理，销售商实际上完全退出了，而由保理商向账债的债务人追偿，不论账债债务人的清偿是否超过保理商对销售商支出的预付款，保理均无须就多受的清偿向销售商返还；但是同时，如果账债债务人不能清偿或清偿不足，保理商也不得向销售商追索。有追索权的保理，一般将之解释为附解除条件的保理行为，保理商不能从账债债务人处受到清偿或者未受足额清偿，保理商即可全部或者部分解除保理法律关系，行使对销售商的追索权。在英美法系，例如美国，20世纪初，保理一般被认为是无追索权的保理，但是后来的发展是暗保理与附追索权的保理也发展起来了，使得转让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界限日益模糊。在美国《统一商法典》中，保理融资与应收账款质押均被视为担保权益。

^① 对于让与担保可能导致担保权人的暴利的规制，德国与日本均已经发展出了与之相悖的规制规则。参见王闯《让与担保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02~305页。

^② 参见孙超《应收账款融资的法律问题研究——以促进债权流转为中心》，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第56页。

在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让与担保和保理之间，较难区分的是应收账款让与担保与保理这两对概念。事实上，从具体的制度来看，应收账款转让融资与应收账款让与担保有极大的相似性，包括转让债权的范围、公示方式、设定之后的效力等方面，均大体相同。^①但是，应收账款保理的内涵与应收账款让与担保的内涵还是有一些区别：①法律关系的出发点不同。保理发生的原因是销售商收取债权存在困难，从而不得已将债权售于保理商；应收账款让与担保发生的原因是，融资人欲向他人融资，欠缺相应的担保手段，而将其对第三人债权让与给被融资人借以作为其融资还款行为的担保。②获取的法律利益不同。在保理法律关系中，保理商获取预付款与其收取债权款项之间的巨额差价（或为暴利）是合法的，如无此差价，恐怕保理商无从事保理行为的动力；让与担保之中，担保权人获取融资款项与收取债权之间的巨额差价欠缺法律上的合理性，但若非暴利，也应在容许之列。

总体来说，应收账款融资与应收款担保实际并非同一概念，前者所关注的是如何以应收账款作为工具融通资金，至于其方式，是通过担保还是通过转让，在所不论；后者所关注的乃是如何将应收账款设定担保、担保设定之后具体的法律关系如何以及担保权如何实现的问题。

三、研究方法及写作思路

（一）研究方法

本书一方面将关注中国的关于应收款债权担保的立法及社会实践，另一方面将关注世界各主要市场经济国家有应收款债权担保制度的新进展，通过逻辑实证分析、社会实证分析、历史实证分析、比较法学的分析等研究方法，对应收款债权担保展开全方位的研究。

1. 逻辑实证分析

主要用于构建本书的类型化的分析框架。应收账款用于担保，有法典所容许的典型担保，亦有法典之外存在于社会实践中的非典型担保类型；从另一角度

^① 参见李珂丽《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限制》，载《山东社会科学》2009年第11期。

看，应收账款用于担保，为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处分其债权的方式之一，处分方式，按照民法法系的传统，在逻辑上可区分为抵押、质押、让与担保。而无论抵押、质押、让与担保，在逻辑上又可按照设立、法律效力及实现三个方面予以进一步的分析。通过逻辑上的划分，本书的分析框架即可建构起来。

2. 社会实证分析

在对典型担保逻辑分析的时候，对于其实际运用的形态及可能存在的缺陷，需要结合社会实施的资料进行社会实证分析。对于非典型担保，例如让与担保，更需要分析它在日常的市场交易中的实证形态。但是这种分析方法，受限于所收集的社会实证研究资料，展开分析不太容易，本书将慎重运用。

3. 历史实证分析

应收款债权担保的各种形态，无论是抵押、质押还是让与担保，它们的产生、发展均有其独特的历史，作为一种补充，本书将在必要的时候简单阐述其概念及制度史。

4. 比较法学的分析

本书无论是论述何种应收款债权担保的方式，均将涉及大量的比较法学上的分析，例如，对于质押，本书将全面比较英美、大陆法系其他国家的质押制度的立法及司法实践及学说；对于抵押，将主要分析英国的浮动抵押及固定抵押制度；对于让与担保，则将主要涉及德国和日本的司法实践。总之，比较法学的分析在本书占据重要地位。

（二）写作思路

本书关于应收款债权担保的研究，限定在依法律行为而设定取得担保权的情形。逻辑上将遵循总分总的写作思路进行。

第一部分，即第一章，将解决本书写作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首先，将比较分析动产担保制度的功能主义与形式主义的差异，论证形式主义存在合理性与正当性，以此作为本书写作的前提条件。其次，将从客体论的角度，分别探讨四个问题，即：①应收款债权何以可作为担保权的客体，有何理论支撑。②何种范围内的应收款债权可得作为担保权的客体。③在权利客体的层次理论框架下，作为担保权客体的应收款债权的范围应被限定在一定程度上，权利区隔应当存在。④应收款债权作为担保权的客体，可能存在的途径。

第二部分，即第二章至第四章，紧接着第一部分中关于应收款债权作为担保

权客体的途径，展开论述三种类型的应收款债权担保：①应收款债权的质押。将以设立、效力和实现为线索予以展开。②应收款债权的让与担保。将主要沿着意义、设定与效力的思路进行，主要内容将放在集合债权的设定与让与担保的效力方面。③应收款债权的抵押。这部分的核心将集中在比较法上的英国账债抵押，并提出我国相应的法律变革取向。

第三部分，结论部分。这部分将归纳本书在导论部分提出的几个研究目的，并提出简略的立法建议。

第一章 基本理论问题

本章探讨两个前置于所有具体应收款债权担保类型的基本理论问题：一是作为应收款债权担保的框架的动产担保制度立法，采用功能主义一元论还是采用形式主义的多元论的问题，这也是本书得以展开论述的前提；二是应收款债权作为担保客体的可能性问题；三是应收款债权的具体范畴、作为担保客体的限度及途径问题。

第一节 应收款债权的担保架构问题

一、一元论或者功能主义及其评析

我国关于动产担保立法取向的一元论与多元论的讨论，主要源于对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立法模式的探讨。这部商法典起始于 1912 年，其第九编亦于当年完成，其目的就在于以动产担保的形式，统一美国境内的所有可以纳入动产范围的担保。自 1912 年始，采纳该第九编的美国的州不再适用多元化的担保制度，尤其不再适用源于英国普通法的各种可纳入动产范围内的动产担保制度，包括不再适用源于普通法的账债浮动抵押制度，而统一适用第九编的规则。从 1998 年美国《统一商法典》修订完成至 2001 年 7 月，除四个州外，美国绝大部分的州都开始适用统一的动产担保交易制度。2010 年美国《统一商法典》又有修订。

（一）美国《统一商法典》的结构框架

美国《统一商法典》的结构框架由下面十编组成：

- (1) 总则编。
- (2) 买卖（合同）编。
- (3) 商业票据编（相当于票据法，与买卖合同的支付相关）。
- (4) 银行存款与收款编（主要规范存收款法律关系）。
- (5) 信用证编（与买卖合同的支付、收款相关）。
- (6) 大宗转让编（主要涉及债权人利益保护，对买卖合同的规制）。
- (7) 仓单、提单和其他所有权凭证编（该篇作为买卖合同编的典型配套规

则而存在，主要涉及仓储、运输及提货等)。

(8) 投资证券编（相当于我国的《证券法》）。

(9) 动产担保，账债和动产契据的买卖编。

(10) 生效日期与废除日期。

（二）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主要内容

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2010）^① 共分为七章：第一章，总则。该章主要介绍简称、适用范围与相关定义；第二章，担保协议的效力，担保权的设定，担保协议当事人的权利；第三章，公示与优先权；第四章，第三人的权利；第五章，登记；第六章，违约；第七章，过渡。其主要规则如下：

1. 《统一商法典》第九编的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为第一章总则的主要内容，包括担保物的适用范围与可得适用的担保权益的范围。

（1）担保物的适用范围。

第一，货物。在担保权益附着时，只要是可移动的物品和不动产附着物，除现金、动产契据、所有权的凭证、账债、一般无形财产、票据或未开采之矿或类似的物质（包括天然气以及石油等）外，均属货物。货物有四种类型，即消费品、农产品、库存与设备。

第二，准有形担保物。这是指借助文件形式来证明财产请求权存在的担保物，法典中规定了所有权凭证、动产质据和证券三种类型。所有权凭证通常表现为提单与仓单，动产质据是证明对特定货物或租约享有收款权请求权并在其上存在担保利益的书面文件，证券系指“流通证券或其他形式的证明有货币支付义务的权利书面证明；其本身不是担保协议或者租约，而是以商业常规的交易中赋以必要备书或者签字并通过支付转让的证券。该术语不包括：（a）投资财产，（b）信用证，（c）来自于信用、记账卡，或储存于改记账卡及其使用的信息的支付权利书面证明。”^②

第三，无形担保物。包括账债和一般无形财产。此处的账债指任何因出售或出租货物或对提供服务而享有的、未证券化的付款请求权。一般无形财产则为一拾遗性的担保类型，指除动产质据、账债证券、货物、现金、所有权凭证之外的

^① 该法2010年文本，可参见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网站的UCC文本：<https://www.law.cornell.edu/ucc>。

^② 董学立：《美国动产担保制度研究》，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第29~30页。

任何动产，包括知识产权及商誉等。

(2) 担保权益的适用范围。

①肯定性的适用范围。

对于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适用的担保权益范围，我国学者认为，它适用于所有以合同创设的担保权益，无论其交易形式如何，起本质决定作用的是交易的经济性质。例如，当事人将交易称之为买卖或者租赁，或者其他任何名称，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它实质上创设了一种担保权益。只要它创设了一种担保权益，那么就有第九编适用的可能性。^①这种说法的内容与1912年版的《统一商法典》第9-102条规定的内容相似：“本篇适用于通过合同设立的担保权益，包括通过质押、让与、动产抵押、动产信托、信托契书、代办人留置权、设备信托、附条件销售、信托收据各类合同所设立的担保权益，以及通过其他保留留置权或所有权的合同所设立的担保权益；本篇还适用于意图设立担保权益和租赁或寄售。除第9-310条另有规定外，本篇不适用于法定留置权。”现行《统一商法典》第9-109条与1912年《统一商法典》第9-102条不同的是，它以列举的方式详尽规定了第九编适用的范围。适用范围还涉及第9-103条：

第一，任何以合同方式创设的附着在动产（personal property）或者不动产（fixtures）上的担保权益。

第二，农业留置权（an agricultural lien）。在担保交易（secured transactions）中，指对农产品享有的某种非经协议产生的担保利益，须具有三项特征：“第一，其所保证要偿还的租金等债务或要履行的其他义务，须是因权利人提供与农业耕作有关的货物或劳务，或因权利人出租用于农业耕作的不动产而产生；第二，须是由制定法创设的法定权益；第三，该利益的生效绝对不取决于权利人对动产的占有。”^②

第三，账债、动产文据^③、以金钱支付为主要特征的一般无形资产、本票的买卖。

第四，寄售（consignment）。令人困惑的是，由第九编第9-109条所规定的

^① 高圣平：《动产担保交易制度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64页。

^② 参见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③ 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中规定：“动产文据，即用以证明金钱给付义务以及在特定财产上的担保利益或对该财产进行租让的书面文件。在很多情况下，动产文据由一个票据和一个担保协议组成。当交易被一个这样的担保协议或租约以及一个或一系列票据所证明时，这些书面文件结合在一起就构成动产文据。”

可适用的担保权益类型的 consignment，在同编的定义中，有否定其可创设担保权益的语句，即第 9-102 条 a (20) 段：该种交易并不创设任何旨在担保债务的担保权益。高圣平所著《动产担保交易制度比较研究》所本美国《统一商法典》应是其 1998 年文本，书中明确指出，真正的寄售与小额消费寄售在例外之列。^①因此，本书对此的理解是：第 9-102 条所界定的寄售，乃是真正意义上的寄售，与第 9-109 条所规定的寄售不同，该条所规定的寄售虽名为寄售，但实际上创设了担保权益，也就是非真正的寄售，也非小额消费寄售。

第五，由第 2-401 条，第 2-505 条，第 2-711 条之（3），或者第 2A-508 条之（5）所创设的担保权益，这些担保权益有条件地被包含在第九编适用范围之内。第 2-401 条所规定的担保权益，为买卖合同的担保性所有权保留。第 2-505 条规定了卖方在保留担保权益的前提下装船运输。第 2-711 条之（3）规定了买方合法拒绝接受交付的货物的情况下，对他占有或者控制的货物有担保权益。第 2A-508 条之（5）中规定了承租人在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租赁物的情况下，对由其占有或者控制的租赁物有担保权益。

第六，由第 2-210 条或者第 5-118 条所创设的担保权益。第 2-210 条所创设的担保权益，是指托收银行对因托收而持有的票据、相关文件以及由此二者所产生的收益所拥有的担保权益。第 5-118 条涉及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的开出来（银行或者其他）对信用证项下的相关票据及收益的担保权益。

第七，由第 9-103 条所创设的买卖价金担保权益。包括三种情形：一是买受人以贷款人所借与之款项购买商品并实时以该商品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从而创设的一种担保权益。二是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的两种担保权益情形，包括：其一，出卖人为保证其全部或部分价款得到偿付从而在出卖的商品上取得或保留担保权益；其二，某人通过预先支付或承担给与价金义务的方式，使得债务人可以此获得某商品，如果债务人已将所获支付或价金实际用于购买支出，则该人在该商品上享有担保权益。例如，甲为购买游船而向银行贷款，银行借与相当于船价的贷款，则银行在该游船上设定的用以担保其贷款获得清偿的担保权益，即为买卖价金担保权益。^②

^① 高圣平：《动产担保交易制度比较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4 页。

^② 参见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